

证券代码：300333

证券简称：兆日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，召开股东大会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。

(2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3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a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

b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的 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C 座 1605 室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恺言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9,289,9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66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9,286,4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66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〈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286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2222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77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286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2222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77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286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2222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77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286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2222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77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286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2222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77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董事 2024 年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286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2222%; 反对 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777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监事 2024 年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9,286,4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; 反对 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2222%; 反对 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777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职业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9,286,4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; 反对 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2222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77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286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2222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77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286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2222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77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1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286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2222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77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含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2.00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286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2222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77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含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3.00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286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2222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77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含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4.00 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286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2222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77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含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5.00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286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2222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77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6.00 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286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2222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77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7.00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286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2222%; 反对 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777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8.00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9,286,4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; 反对 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2222%; 反对 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777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9.00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9,286,4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; 反对 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2222%; 反对 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777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0.00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9,286,4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; 反对 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2222%; 反对 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777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小昆律师、蔡腾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3日